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B座10楼

乙方：中铺（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201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项目编号：ESZCS-C-F-25013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编制《鄂尔多斯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
附编《鄂尔多斯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

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和 1810158788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荆慧敏 180477500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分三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5835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初稿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5835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稿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即778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甲方每一次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铺（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650093006326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专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

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8.29



签订日期：



附件

服 务 清 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为进一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更好的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梳理鄂尔多斯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摸清现有底数，理清发展路径，配套推动措施，编制《鄂尔多斯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全面系统的思考和部署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任务举措，同时附编《鄂尔多斯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